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佳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605號民事簡易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25分之8，餘由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並已判決確定在案，嗣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元（計算式：0.32×3,710元＝1,18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
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　　計	3,710元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